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6号

申请人严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1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12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电话（XX）拨打“（0559）12315”热线，提交了一个编号为XXXX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商家销售的产品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黄精确实是食用农产品，但被举报人商家经过“九蒸九晒”等加工处理，已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被举报人商家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销售三无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涉案食品标签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注，违法行为严重，不适用情节轻微，责令整改，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

误。无标签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举报商家存在故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综上，被举报人商家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销售三无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销售金额达1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撤销，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2025年9月26日，申请人通过“12345热线”方式分别提交投诉和举报，反映其于2025年9月22日在“淘宝”平台歙县某某特产经销部（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某某某黄山特产”店铺下单购买了“九蒸九晒黄精”，收到货后认为该产品是三无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退一赔十。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已受理。当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了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基于核查事实和收集的证据，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情况、不予立案决定、举报奖励、终止调解决定等内容反馈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决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以及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均在法定期限内，符合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25年10月9日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淘宝网店“某某某黄山特产”系被举报人开设，涉案产品系被举

报人从村民处收购的野生黄精，经过蒸、晒后制成。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歙县某某村村委会开具的被举报人从村民处收购野生黄精的证明。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其中“农业活动”指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黄精来源于传统农业采摘活动，经过清洗、蒸、晒制成涉案产品。其中“蒸”是一种物理性的热处理，主要目的是改善口感、杀菌灭酶，以便于后续干燥和储存，蒸的过程引发的变化是黄精在热处理下的自然转化，而非通过添加其他物质或进行化学合成。“晒”是干燥，属于传统的农产品加工方法，属于初加工的一种。经过蒸晒，黄精的物理形态得以保留，其最终产品仍然是“黄精”本身，黄精所含的主要成分依然存在，因此，它未改变其“作为黄精”的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根据原国家卫生部发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黄精属于食品，

有食用用途。综上，经过蒸、晒加工制成的涉案产品，是以草本植物黄精的根茎为原料，遵循传统工艺进行的物理性初级加工。其目的在于干燥、保存和激发其固有成分，并未改变其作为农业种植产品的根本属性，属于可食用的农产品。相类似的食用农产品还有甘薯干（经过蒸煮、晒制）、梅干菜（经过盐渍、晾晒）、干笋（经过煮制、晾晒）、茶叶（经过杀青、萎凋、揉捻、发酵）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涉案产品标签标示有：“农产品，品名：九蒸黄精、产地：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生产商：歙县某某特产经销部”等信息，包含品名、产地、生产者等内容，故涉案产品的标签标识内容合法。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被举报人有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之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情形，遂于2025年10月20日对被举报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22日，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被举报人开设的“某某某黄山特产”店铺购买了“九蒸黄精”。申请人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且与被举报人协商未达成一致，遂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12345热线”方式，分别向被举报人投诉（编号：XXXX）、举报（编号：XXXX），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2025年9月26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事项。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等材料。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系食用农产品，产品标签符合规定，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遂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情况、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决定”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淘宝平台下单购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通过编号为XXXX的中通快递向申请人寄送。2025年9月25日，申请人通过淘宝平台申请退货退款，经平台自动同意，退款成功。2025年11月18日，申请人将涉案产品寄回。2025年11月20日，被举报人收到涉案产品。经被举报人检查，涉案产品未拆封。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行他字第14号）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前已申请退货退款，且退款成功。在举报后，申请人将涉案产品寄回被举报人处，并未食用或使用涉案产品，对人身等合法权益并未造成影响。故，申请人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8日